

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铸锌 9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组织召开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铸锌 9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建筑面积 1380m²，占地面积 1460m²，项目年产压铸锌 9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1997 年开工,1998 年竣工。2001 年 11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永嘉分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铸锌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2 年 5 月 23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字[2002]69 号)。由于企业改焦炭供热为生物质供热,其他未发生变化,所以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补充说明。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铸锌 9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机熔化锌锭的熔化烟尘,在颗粒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净化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为熔化炉的鼓风机和搬运、生产过程中锌碰撞产生的噪声 82.5dB (瞬时)。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锌和炉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锌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炉灰收集后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颗

粒炉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值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6)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3 个（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测点，3 个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3 个测点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生物质烟气处理设施需及时加碱，循环水池需加盖防雨；完善废气设施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排污口和采样监测口。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完善各

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补充金属渣外卖综合利用协议；做好风机等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有关噪声、固废设施依法由环保部门另行组织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铸锌 9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范茂水 江本 章兴
柯寿之 柯陈忠

温州帝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17 日

